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全保卫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YLS-ZB-202504008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627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安全保卫服务	230	1	对医院保安和安检等服务进行采购……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第 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进口产品管理；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中兴南路 3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1278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 402

联系方式：010-67803241 转 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恩泽

电 话：010-67803241 转 8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保卫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全保卫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全保卫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2300 元（壹万贰仟叁佰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汇票/汇款、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p> <p>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p> <p>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p> <p>行号：10410005522</p> <p>（2）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YLS-ZB-2025XXXXX, 第 X 包)</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未上传，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p> <p>（2）投标人不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价格错误的修正。</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p> <p>（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文件要求签订合同。</p> <p>（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6）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 分钟</u> （投标人可自行解密或携带加密设备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地点进行解密）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提供纸质询问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二部</u> ； 联系电话： <u>010-6780324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B座4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u> ；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u>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仅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u> 服务费账号： <u>11221201040004043</u> 行号： <u>103100022124</u> 交换号： <u>010317754</u>
28	编号	本招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为：11011525210200026274-XM001； “采购编号”为：ZYLS-ZB-202504008； 注：项目编号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系统自动生成编号，采购编号为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注：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上述情况均无法确定，则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二、技术部分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32	本项评分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共4小项，每小项最高得8分，最低0分，总计32分。	
2.1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安保任务、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本服务的重、难点后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一定的业务理解，但有遗漏，基本知晓项目工作量，符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不符合实际情况，得5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符合实际，得2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与分析未提及，得0分。</p>	
2.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理解、分析，对整体项目进行的组织实施方案、措施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收发等方面）详细，方案考虑周全，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有力，得8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收发等方面）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遗漏，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p>	

			<p>足实际情况，得 5 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泛泛而谈，具备通用性不切实际；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 2 分。</p> <p>(4) 投标人未提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得 0 分。</p>
2.3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8	<p>提供人员劳动纠纷处理方案：</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 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且阐述基本详尽，或内容中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较为简单，得 5 分；</p> <p>(3) 方案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2.4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	8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管控方案进行评价：</p> <p>(1)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8 分；</p> <p>(2) 服务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只能基本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5 分；</p> <p>(3) 服务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只能部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得 0 分。</p>
3	应急响应方案	12	<p>提供针对医院防恐、防暴、防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方案：</p> <p>(1) 各项应急响应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整体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时效性高，得 12 分；</p> <p>(2) 各项应急响应方案针对性欠妥、可操作性较强，方案科学合理、但在全面性上有欠缺得 9 分；</p> <p>(3) 各项应急响应方案无针对性、应急方案不合理、且在全面性上有大面积缺失，得 7 分；</p> <p>(4) 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得 0 分。</p>
4	人员培训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提供培训方案：</p> <p>(1) 培训方案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2)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5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10	<p>投标人有健全、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对员工的工作职责有明确的划分和具体规定，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具体，能</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具体，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具体，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得 0 分。</p>
6	人员考核方案	10	<p>(1) 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合理详尽，考核标准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医院现有的实际情况做出了详尽科学的方案，得 10 分；</p> <p>(2) 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完整，考核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得 7 分；</p> <p>(3) 保安人员考核方案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4) 未提供人员考核方案，得 0 分。</p>
三、商务部分			
7	管理团队评价	6	<p>1. 对投标人提供的驻场管理人员的经验情况进行评价，其中项目经理需要具备不少于 3 年的安保管理经验；具有退伍军人证书，符合得 3 分。（须提供相关履历证明和退伍军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安保团队成员中（除项目经理），退伍军人不少于 5 人，满足得 3 分（须提供退伍军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8	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自身就 2022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承接的类似服务业绩，提供业绩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p> <p>1、类似业绩指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同类服务。</p> <p>2、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明细页、签字盖章页。</p> <p>3、日期以双方签字盖章页为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位于大兴区东北部，与亦庄经开区交界，在经开区综合配套区域内。医院建筑面积为近 2.7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为门诊楼、病房楼、专家门诊楼、发热门诊、新办公区、东南西北四个停车场。现选取具备资质的安全保卫公司负责医院的保安和安检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秩序维护、消防中控室管理、安全检查、应急处突等安全保障工作。

（二）具体采购内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

2.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采用包干形式，包含员工基本工资、五险一切费用，如遇北京统一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服务费用不做调整。医院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服务费按月支付，双方每月（5）号前核对上月考核明细，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符合国家标准的上月费用等额发票至采购人财务后，采购人每月（15）号前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 服务地点及范围：

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以及医院新办公区；服务范围包括停车场、门急诊、出入口等处的保安，以及门急诊出入口等处的安检和特勤人员。

4. 岗位人员配置清单：

序号	岗位	工作时长	上岗人员数量
1	外围保安（含停车场、新办公区）	7:00 点-17:00	14
2	门诊出入口保安	7:00 点-17:00	4
3	急诊大厅保安	7:00 点-17:00	4
4	中控室	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	6
5	警务站特勤人员	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	6
6	门诊、急诊安检	7:00 点-17:00	5
7	急诊安检	17:00-次日 7:00	2
8	保安队长	7:00 点-17:00 或按医院要求	1
9	项目经理	7:00 点-17:00 或按医院要求	1

5. 服务人数及人员要求：

★5.1 服务人数：

共计 43 人，中标商应保证上述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全员在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严禁无故缺勤、旷工。

5.2. 人员要求：

5.2.1 项目经理、保安队长：

★①年龄 25-50 周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投标人安保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体检并将结果告知医院），从事保安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②无违法犯罪记录。

③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同时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熟练掌握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技能。

★④持有保安员证；

⑤形象气质好，具备医院后勤管理经验，掌握一定的安保处理以及各种突发事件处理的知识。

⑥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有效培训指导日常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安保服务项目全面管理工作，进场若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负责人，若确需更换负责人，应当于 10 日内书面报告医院。

5.2.2 保安员：

★①年龄 20-45 周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投标人安保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体检并将结果告知医院）。

②无违法犯罪记录。

③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同时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熟练掌握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技能。

★④持有保安员证；

⑤经培训后能够做到熟悉医院及保护范围内各种建筑物、设备设施的位置、功能，熟知责任范围及其保护要点。

⑥做到使用礼貌用语、标准行为的要求，在与他人交流中避免冲突的发生。

5.2.3 安检人员：

★①女性，年龄 20-45 周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投标人安保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体检并将结果告知医院），体貌端正，无不良嗜好和违法犯罪记录；

②要求高中以上学历；

★③具备保安员证、安检员证，能进行手检和机检。

④经培训后能够做到熟悉医院的安检设施，及时确认和处理每个报警，并按照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5.2.4 中控人员：

★①年龄 20-45 周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投标人安保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体检并将结果告知医院），体貌端正，无不良嗜好和违法犯罪记录；

★②持有国家发放有效期内四级及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保安员证。

③熟练掌握中控室各种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熟悉中控室各种设备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能够进行初步的故障判定及轻微问题的现场处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经培训后能够做到熟悉医院的布局和重点消防部位，及时确认和处理每个报警，并按照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⑤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并按照流程组织人员紧急逃生、扑救初期火灾；

⑥根据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熟练掌握工作要求、相关知识等基本技能。

5.2.5 特勤人员：

★①年龄 20-45 周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投标人安保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体检并将结果告知医院）。

★②无违法犯罪记录。

③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同时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熟练掌握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技能，满足医院治安管理需求。

★④持有保安员证；

⑤经培训后能够做到熟悉医院及保护范围内各种建筑物、设备设施的位置、功能，熟知责任范围及其保护要点。

⑥做到使用礼貌用语、标准行为的要求，在与他人交流中避免冲突的发生。

6、岗位及服务要求

6.1. 保安人员服务要求

①治安防范，在医院范围内 24 小时巡逻，服从当地公安部门有关规定与要求，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每小时对重要区域进行巡视，并填写记录；

②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非探视时间清理控制病房闲杂人员，保持病房安静；

- ③检查病人物品是否保管完好，检查公共区域门窗、灯光等是否关闭；
- ④协助管理好医院的公共区域，候诊区不能有闲杂人员躺、卧及睡觉现象；
- ⑤及时清理推销、派发广告资料及山寨救护车卡片、医托（杜绝病人被医托汽车接走现象）等不法人员，警惕小偷作案。
- ⑥做好人员进出的控制，监控医院物资、医疗垃圾、医疗废弃物的进出。
- ⑦配合医院完成控烟禁烟工作；
- ⑧保障医院正常的治安及医疗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
- ⑨科室发生不安全因素，呼叫 5 分钟内应急小分队到达。
- ⑩弹性上班时间，在每天上午就诊高峰期、小偷出入最多时段增加保安力量，保证安全；
- 11. 收发相关科室订阅的杂志、报刊，不得遗漏、丢失、破损；
- 12. 协助医院职能部门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13. 对医院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医疗纠纷及其临时任务提供协助服务，保证医务人员的安全及医疗秩序的正常运行；
- 14. 院内及医院门口保持 24 小时急救通道和消防通道的畅通；
- 15. 全天 24 小时微型消防站值班，根据微型消防站的管理要求工作；在出现报警信息 3 分钟内到达警点，验证报警信息，并按要求填写记录，
- 16. 组织开展治安突发事件、消防突发事件、病人突发事件演练；
- 17. 积极完成其他与后勤服务有关的突击性工作；
- 18. 完成医院临时安排的安保工作和其他临时性工作。

6.2. 安检人员服务要求

- ①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②安检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形象良好，谈吐文明，动作规范，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 ③上岗前携带安检证，熟练操作安检设备，正确识别违禁物品。
- ④安检人员必须注意工作方法及操作程序，严禁采取简单粗暴的手段对待不配合工作的患者或家属。
- ⑤指挥员对各安检岗位实施不定时查岗，对查岗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 ⑥安检员全程微笑服务，不得和任何人发生矛盾纠纷。
- ⑦物品处理原则
 - a. 引导人员在安检通道入口处，提醒患者、家属将限带物品、大型行李箱包以及不方便带入的其它物品自行处理；

- b. 发现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以及爆炸性、毒麻、油液等物品时，应立即向现场公安人员报告。
- c. 遇人员抗拒检查时，立即向现场公安人员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截停通知人员进场，或安全疏散现场人员；
- d. 如遇被检查人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坚持携带限带的物品，现场安检人员必须拒绝其进入现场，立即上报警务室民警处理。

6.4. 中控人员服务要求

- ①负责监视和运作监控设备，发现医院内影响安全的异常情况。
- ②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岗位责任制、资料保管、保密制度，对整个电视监控区要有全日监控及查询、回放记录，按照院方相关部门需求保存监控记录。
- ③协助日常维保人员对机器设备、广播系统定期维保。
- ④在医院批准下，协助医院调阅查看监控录像，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录像备份存储，不得私自对未经医院批准人员调阅、查看医院监控录像。
- ⑤加强巡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不得随意删除、遮盖安消防设备故障及信息，发现设备故障要立即向院方的领导汇报。
- ⑥加强门卫的监控，杜绝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管理领域，防止公共及私人物品失窃。
- ⑦进入安全监控中心的来访人员应严格履行审批和登记手续。
- ⑧值机人员应做好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6.5. 特勤人员服务要求

- ①不定时巡视对医院规定区域，负责应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及全天 24 小时备勤值班，及时控制突发情况，确保该区域安全。
- ②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流氓、小偷、诈骗、等不法人员；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遏制黑护工、黑推车、黑出租、黑救护、小商贩、小广告、醉酒、滋事肇事、闹访缠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人员扰序行为；清理医院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
- ③及时处置涉医事件，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维护诊疗秩序；
- ④完成特殊交办的各类治安整治、医闹遏制、人员清理、违规处置、环境净化等任务；
- ⑤每月组织开展各类处突演练，包括但不限于：伤医、医闹、互殴、纠纷事件、群体、维稳、反恐、防爆、维稳、醉酒、肇事、闹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治安应以事件及

消防应急事件 1、3、5 分钟出警或火灾突发事件或维修、救援、疏散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演练，留存演练计划、实施、讲评、总结及改进的相关过程性文件和资料。

⑥每月组织开展各类事件上报、报告流程培训；

⑦纠正违规、跟踪不法人员在院区的活动，遏制违法行为；

⑧每月组织开展岗位异常人员观察、人员跟踪、执勤用语、检查记录、自卫防范培训；

⑨参加各类应急救援任务。

⑩开展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治安巡逻。

7、考核办法及内容

由安保科负责根据日常工作、在岗情况、服务质量、处理问题等情况综合打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给保安公司相关的服务费用。如发现有违反相关工作制度和要求，进行处罚。

8、其他服务需求

8.1. 投标人负责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耗材；负责桌、椅等办公家具和员工更衣柜；

8.2. 投标人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服装及相关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8.3. 投标人的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在岗培训每月进行一次；

8.4. 未经采购方同意，投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让；

8.5. 投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工作用具，自行解决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并能根据采购方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服务工作质量；

8.6.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医院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8.7. 投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8.8. 投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针对本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制）

8.9. 投标人所有员工入院服务前必须体检，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8.10. 投标人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有效性的措施。

8.11. 投标人需每天对医院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医院汇报，每周统计、每月汇总工

作量向管理科室上报工作报表，每月与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解决临床科室提出的问题，每月召开座谈会及工作会；

8. 12. 投标人每月月初提供上月在医院工作人员的排班表、详细考勤信息，以及所有人员的工资支出情况，上交管理部门备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定版本, 实际签订文本及普通条款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 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招标方选聘乙方对提供服务事宜,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内所有楼内及外围周边区域秩序维护、治安巡逻、应急演练、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及安全管理(含: 秩序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安全警示、安全防护、安全监护、规范操作等);
2. 治安防范, 在医院范围内 24 小时巡逻, 服从当地公安部门有关规定与要求,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每小时对重要区域进行巡视, 并填写记录;
3. 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 非探视时间清理控制病房闲杂人员, 保持病房安静;
4. 检查病人物品是否保管完好, 检查公共区域门窗、灯光等是否关闭;

5. 协助管理好医院的公共区域，侯诊区不能有闲杂人员躺、卧及睡觉现象；
6. 及时清理推销、派发广告资料及山寨救护车卡片、医托（杜绝病人被医托汽车接走现象）等不法人员，警惕小偷作案。
7. 做好人员进出的控制，监控医院物资、医疗垃圾、医疗废弃物的进出。
8. 配合医院完成控烟禁烟工作；
9. 保障医院正常的治安及医疗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
10. 科室发生不安全因素，呼叫 5 分钟内应急小分队到达。
11. 弹性上班时间，在每天上午就诊高峰期、小偷出入最多时段增加保安力量，保证安全；
12. 收发相关科室订阅的杂志、报刊，不得遗漏、丢失、破损；
13. 协助医院职能部门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4. 对医院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医疗纠纷及其临时任务提供协助服务，保证医务人员的安全及医疗秩序的正常运行；
15. 院内及医院门口保持 24 小时急救通道和消防通道的畅通；
16. 全天 24 小时微型消防站值班，根据微型消防站的管理要求工作；在出现报警信息 3 分钟内到达警点，验证报警信息，并按要求填写记录，
17. 组织开展治安突发事件、消防突发事件、病人突发事件演练；
18. 积极完成其他与后勤服务有关的突击性工作；
19. 完成医院临时安排的安保工作和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标准：以采购需求、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为准，本合同附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行业规定为准。

（三）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实际人员需求签订，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_____名。其中：管理岗位_____名、保安员_____名、特勤_____名、中控室操作员_____名。

第四条 服务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_____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甲方按照实际上岗人数付款，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每季度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

3. 员工工资标准

(1) 管理岗位（经理）每人每月_____元；管理岗位（队长）每人每月_____元。

(2) 特勤人员每人每月_____元；

(3) 中控室操作员每人每月_____元。

(4) 安检员每人每月_____元。

(5) 保安员每人每月_____元。

以上服务费包含增值税，保安服务费包含内容：

(1) 保安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资、餐费、住宿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假日加班费及各类保险、办公费、服装费、器械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由乙方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及保安调休相结合之中进行调剂，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根据乙方保安员特殊贡献予以的一次性表彰、奖励、委屈安抚费，不含在其中。

(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临时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不含在其中。

(5) 本合同所称“加班”指乙方安保人员因甲方要求，在标准工作时间（每日8小时，每周40小时）之外提供服务的时段，包括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工作。甲方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按照：月治安守卫保安服务费/人÷30天÷加班小时×人数标准支付。

(6) 保安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上述保安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7) 保安员配置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逐步增加，总量不超过招标人数的1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相应岗位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

(8) 甲方根据实际上岗保安人员数量及保安人员工作绩效、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核算当月保安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核算结果后结算当月保安服务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采用包干形式，包含员工基本工资、五险一切费用，如遇北京统一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服务费用不做调整。医院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服务费按月支付，双方每月（5）号前核对上月考核明细，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符合国家标准的上月费用等额发票至采购人财务后，采购人每月（15）号前以

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八条 安安装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含耳麦、充电器）		台		根据投标文件数量填写
2	警保联动执法记录仪		台		
3	喊话器		台		
4	执法记录仪		台		
5	防刺背心		件		
6	防割手套		双		
7	防暴头盔		个		
8	防爆盾牌		个		
9	橡皮警棍（或甩棍）		根		
10	胸叉		个		
11	脚叉（缩脚器）		个		
12	辅警服装（夏装、秋冬装、大衣等）		件		
13	安检员（夏装、秋冬装、大衣等）		件		
14	警用腰带		件		
15	合计				

签订合同时，甲方对乙方提供安安装备进行验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达不到甲方需求的，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以保证甲方服务需求。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合同金额的___%（大写：元整）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对保安服务违反医院绩效考核办法或因保安公司管理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承诺由甲方直接扣罚。

2. 质量保证金被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后，乙方须及时补足质量保证金，再领取当月保安服务费。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扣除违约金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后，以实际余存金额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不产生利息。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于乙方未达到甲方需求及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保安服务费。因扣减保安服务费用产生的争议、扯皮问题，如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甲方有权终止保安服务合同。

2. 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3. 审定乙方提出的本项目的保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

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5.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无偿提供一定数量的保安管理服务用房（仅限于乙方管理服务及必要的值班用房使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6.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重要活动，内部涉及保安管理的重大变动和相关信息，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以书面形式通报；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不到要求的工作人员；

8.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9.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0.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对医院实施保安管理和服务；

2. 乙方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保安服务管理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3. 乙方不得将本保安服务项目的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 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保安管理服务费；

5. 建立健全本保安服务项目档案资料，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完整的管理用房和设备，以及保安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6.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接待与本项目管理工作无关的参观或向第三方介绍甲方情况；

7. 确保本保安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坚守工作岗位。若项目管理团队外出参加会议、事假、年休假、借调、出京，必须事先报甲方同意并指定相应的项目负责人；

8. 本业务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主管及以上）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9. 乙方负责支付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社会保险由乙方为其缴纳；

10. 乙方提供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并实行挂牌服务。

11. 乙方负责对所服务区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整改安全隐患，。

12.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13. 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4.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15. 乙方在服务期内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考核及退出机制

1. **服务质量考核：**按照服务内容及标准、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2. **服务商退出机制：**乙方如存在以下行为，甲方将视为自动退出，甲方不支付任何违约金。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至甲方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中标单位之日起自动解除服务合同

2.1. 服务期内，医院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综合测评分低于80分），且无改进能力的；

2.2. 服务期内，分管工作因保安公司履职不到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火灾、重大治安事件（伤医事件）等，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乙方在国家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期间出现工作失误，被上级单位连续三次发文通报，且工作无明显改进的；

2.4.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的。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

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六、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在年度考核中低于 80 分或因乙方责任，为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除依法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并经甲方认可；乙方派入甲方的项目经理为_____：该管理人员乙方在本合同时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第十九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配发的物资及文字资料，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无法估量价值的图纸、资料，按照一季度保安服务费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人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保安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二十五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_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并按要求进行填写，不得有误。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